

证券代码：002325

证券简称：洪涛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32

债券代码：128013

债券简称：洪涛转债

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实际经营需要，拟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（天津）有限公司申请保理业务，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4,400万元。

2018年4月25日，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交易对方：平安国际融资租赁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；

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。

二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交易标的：公司在经营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（天津）有限公司签订协议，进行应收账款保理业务。

保理方式：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保理方式。

保理融资金额：人民币 4,400 万元。

保理融资费率：具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认。

保理融资期限：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。

四、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，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。本次办理应收账款的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将加速资金周转，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。本次保理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4 月 27 日